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36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正智
　　謝正文
　　謝彩芬

上列聲請人對於被繼承人謝正雄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謝正雄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歿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謝正雄之兄弟姊妹，爰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㈡父母。㈢兄弟姊妹。㈣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得以書面向法院聲明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以民法第1138條所列前順序之遺產繼承人為限，如係該條所列後順序之人，或該條所列法定繼承人以外之人，因非屬遺產繼承人，其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即非法之所許。次按「再轉繼承人」，係因最初之被繼承人死亡後，由繼承人繼承其遺產，該繼承人於繼承後亦死亡，由再轉繼承人因而再轉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。而繼承權為身分權，繼承權應為專屬於繼承人一身之權利，具有一身專屬性，須繼承人本人始得聲明拋棄繼承，亦僅限於繼承人（即繼承開始時應為繼承人之人）始得為之。是以，於被繼承人死亡而繼承開始時，再轉繼承人既非民法第1138條之法定繼承人，即無主張聲明拋棄對於被繼承人之繼承權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謝正雄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歿，其子女謝語嫣、謝凱丞、謝丞宥業已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5627號案卷足憑。因次順位繼承人謝文明(即被繼承人謝正雄之父)於被繼承人謝正雄死亡時仍尚生存，從而謝文明自繼承開始時(即民國113年6月27日)，承受被繼承人謝正雄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。又繼承權為身分權，繼承權應為專屬於繼承人一身之權利，具有一身專屬性，須繼承人本人始得聲明「拋棄繼承」，亦即僅限於謝文明本人始得為拋棄繼承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謝正智、謝正文、謝彩芬於被繼承人謝正雄死亡時，均非被繼承人謝正雄之繼承人，自不得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其向本院為拋棄繼承權之聲明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吟香